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厉敏刚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达

项目负责人：冯梦佳

联系电话：13967814242

建设单位：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06749654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工一路 8 号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56330502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普泽环保生态园）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1
2、验收监测依据.....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4
4、环境保护设施.....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1
6、验收执行标准.....15
7、验收监测内容.....16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9
9、验收监测结果.....21
10、验收监测结论.....24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27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28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29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0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1
附件 6:委托函.....32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33
附件 8：危废仓库.....36
附件 9：现场照片 38
附件 10：检验检测报告.....4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4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53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

1.2 建设性质：技改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工一路 8 号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工一路 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包装袋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60 万，租用慈溪市华佳电器厂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9 年 9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塑料包装袋	150 吨/年	150 吨/年	一致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9 年 8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9 年 9 月 6 日　慈环建（报）2019-586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19 年 9 月

竣工时间：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2019 年 9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竣工，2019 年 9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

（8）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创德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建（报）2019-586 号　2019 年 6 日）；

（3）《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1910]第 002 号，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工一路 8 号，项目东侧为宁波天创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新乡市日彩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北侧隔工一路为慈溪市碧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心经度：E121°22′20.79″；中心纬度：N30°14′40.65″。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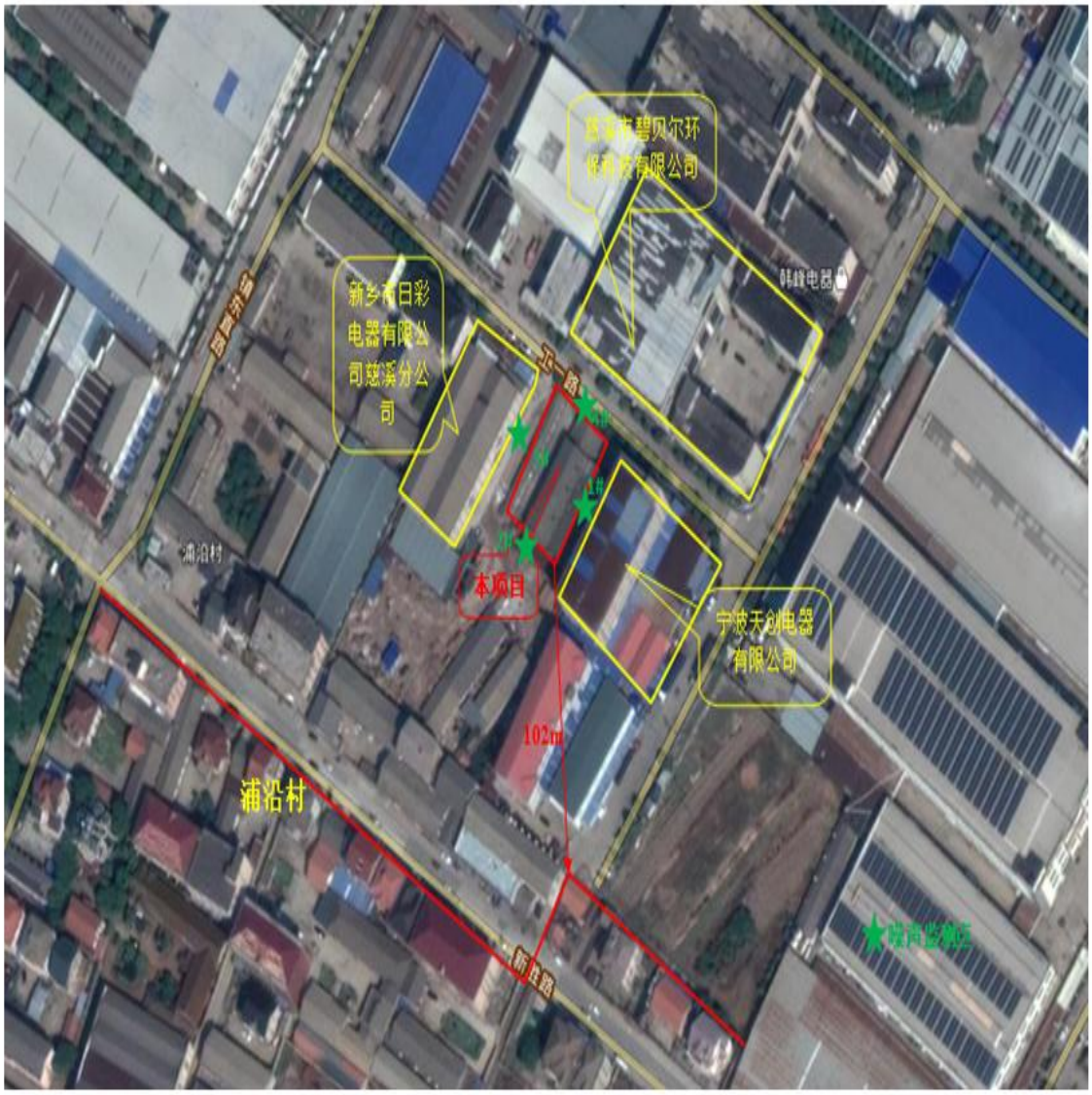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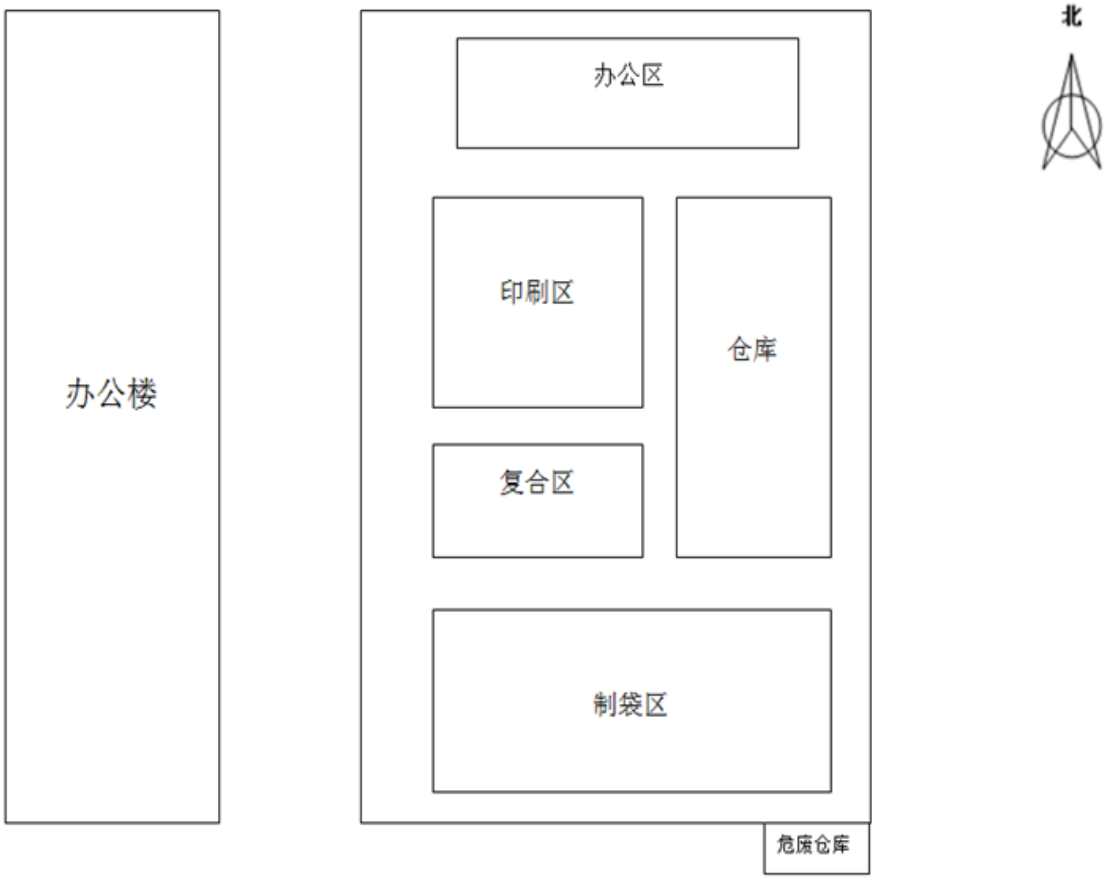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新浦镇工一路 8 号。

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占地面积 1600m^2。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袋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
总投资概算	6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八色印刷机	/	台	1	1
2	复合机	GFB 型	台	1	1
3	中封三边封制袋机	/	台	1	1
4	热切机制袋机	/	台	3	3
5	冷切机制袋机	/	台	2	2
6	折边机	/	台	1	1
7	分切机	/	台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BOPP 膜	t/a	50	50
2	CPP 膜	t/a	50	50
3	PE 膜	t/a	40	40
4	PET 膜	t/a	10	10
5	镀铝膜	t/a	10	10
6	尼龙膜	t/a	10	10
7	油性油墨	t/a	2	2
8	油墨清洗剂	t/a	0.2	0.2

9	粘合剂	t/a	1	1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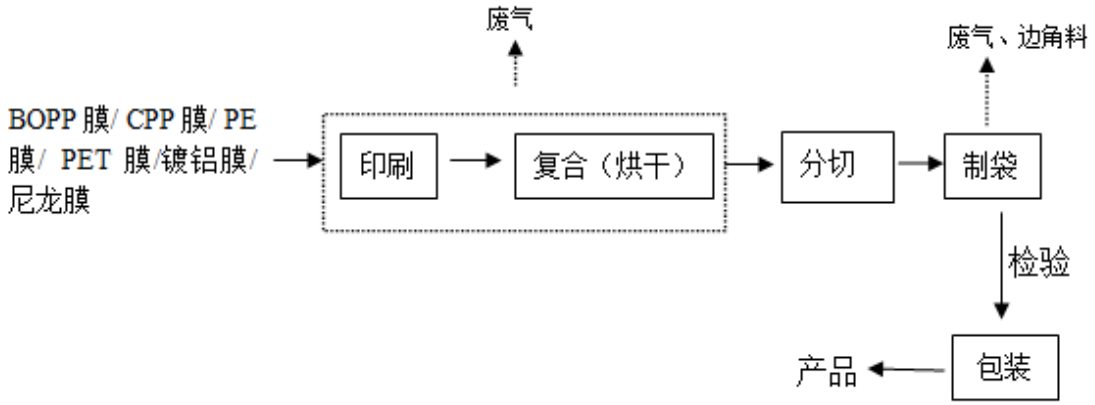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印刷车间产生的印刷废气、复合车间产生的复合废气，制袋过程产生的热切制袋废气。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复合废气	乙酸乙酯	连续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设备清洗废液、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

（1）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2。

表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1.5	1.5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2.8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设备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0.05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3.57	3.5		
废抹布		0.05	0.05		
原料桶		0.1	0.1		

2)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清洗废液、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60万，环保投资6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10%，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4-3。

表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4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1
固废治理	1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6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热封废气；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封废气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封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1)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2)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使得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原料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原料桶收集后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复合废气和热封废气。

本项目油墨采用即用油性油墨，无须进行调配。本项目所用油墨的主要成分为聚酰胺树脂50%、颜料粉35%、助剂5%、溶剂10%（其中异丙醇40%、正丁醇30%、正丙脂20%、乙醇10%）。油墨中的助剂和溶剂（共约15%） 在印刷过程中会全部挥发，其主要污染因子VOC，按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2t/a，则印刷废气产生量约0.3t/a。

防治措施：企业设置1台印刷机，要求企业对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油墨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类比分析，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收集风量按10000m3/h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90%计，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最终排放量为0.011kg/h（0.027t/a），排放浓度为1.1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0.0125 kg/h（0.03t/a）。

本项目复合工序采用的粘合剂为聚氨酯胶粘合剂，根据原辅材料成分分析，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乙酸乙酯，其产生量为 0.275t/a。

防治措施：要求企业对复合过程中产生的复合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类比分析，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收集风量按10000m3/h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90%计，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最终排放量为0.01kg/h（0.025t/a），排放浓度为1.0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0.011 kg/h（0.0275t/a）。

本项目用制袋机制袋时，热切机制袋机工作时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

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防治措施：热封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位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已接入污水管网。因此，要求营运期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域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⑴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⑵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原料桶和废抹布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封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5.2.3 噪声

落实情况：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原料桶和废抹布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慈环建（报）2019-586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在慈溪市新浦镇工一路 8 号租用慈溪市华佳电器厂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变化。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与环评一致
3、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热封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本项目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封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等收集后作综合利用。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废抹布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原料桶和废抹布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对油性油墨、油墨清洗剂、粘合剂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7、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_{Cr}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量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4.0
乙酸乙酯	200	15	0.6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0.4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监测点位	★S1	pH值、COD_{Cr}、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点位	○WQ1-○W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监测点位	◎YQ1-◎YQ2		3 次/天，共 2 天
		◎YQ3-◎YQ4	乙酸乙酯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	▲Z1-▲Z4	噪声	2 次/天，共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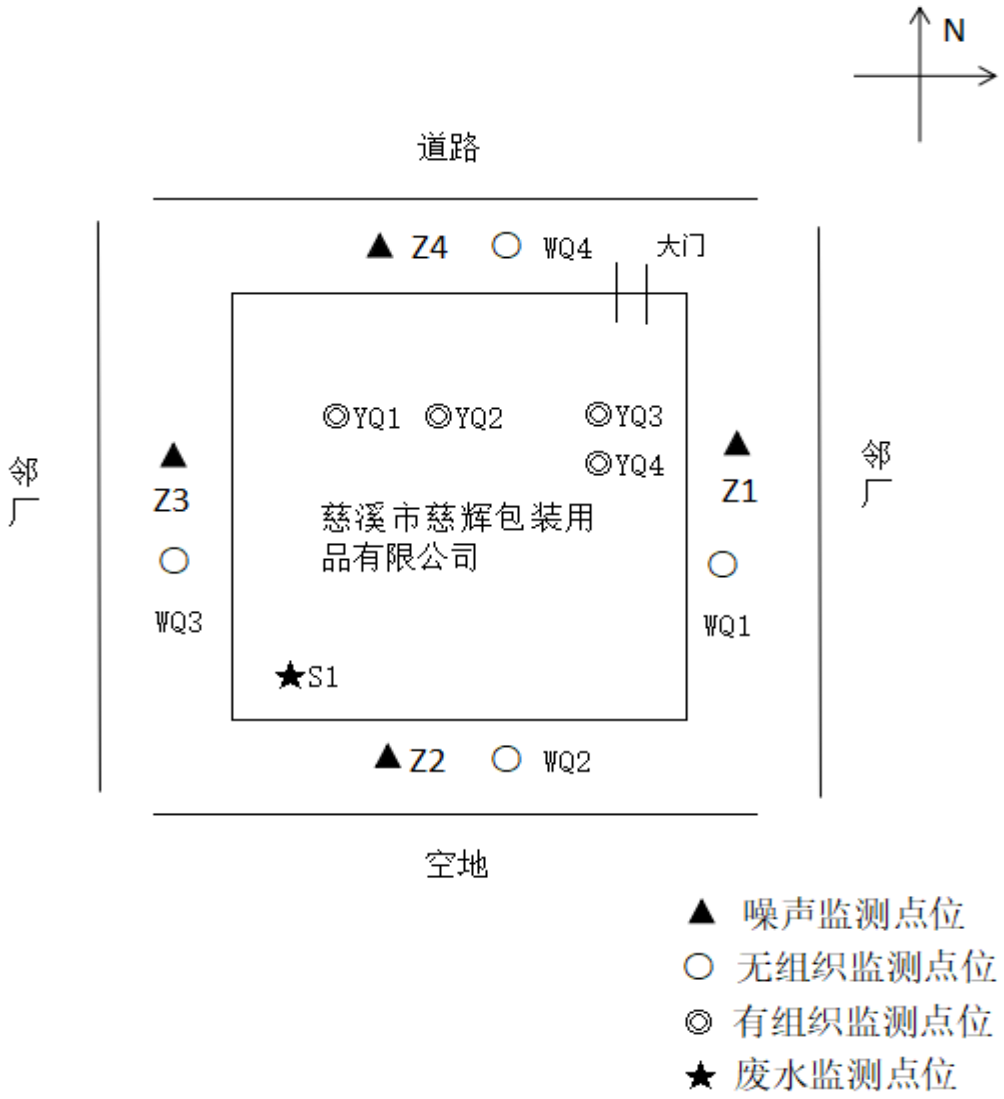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纸边角料	一般固废	1.5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8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设备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0.05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3.5	
废抹布		0.05	
原料桶		0.1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

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60E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36 型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1C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
噪声震动测量仪器	AWA568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0 月 11 日	塑料包装袋	150吨/年	0.45吨/天	90.0%
10 月 12 日	塑料包装袋	150吨/年	0.45吨/天	90.0%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S1**	10 月 11 日	1	7.45	94	13.6
		2	7.52	114	10.0
		3	7.55	102	7.99
		4	7.60	104	11.3
		日均值	**7.45~7.60**	**104**	**10.7**
	10 月 12 日	1	7.52	133	16.1
		2	7.56	144	14.1
		3	7.65	154	9.22
		4	7.54	162	12.1
		日均值	**7.52~7.65**	**148**	**12.9**
最大日均值（范围）			**7.45~7.65**	**148**	**12.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气温（℃）
2019.10.11	1	晴	1.9	东南风	101.45	26.8
	2		0.9	南风	101.63	27.7
	3		1.0	南风	101.78	27.8
2019.10.12	1	晴	2.2	西南风	101.44	26.3
	2		2.0	南风	101.65	27.7
	3		2.3	东南风	101.81	27.9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mg/m^3）	标准排放速率限值（kg/h）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非甲烷总烃	10 月 11 日	1	7.56	0.0680	/	/
			2	18.5	0.167		
			3	13.5	0.122		
		10 月 12 日	1	6.77	0.0611		
			2	11.3	0.103		
			3	9.02	0.0824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非甲烷总烃	10 月 11 日	1	1.68	0.0151	120	10
			2	4.35	0.0393		
			3	2.99	0.0270		
		10 月 12 日	1	1.36	0.0123		
			2	3.29	0.0300		
			3	1.94	0.0177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3	乙酸乙酯	10 月 23 日	1	7.38	0.105	/	/
			2	6.84	0.100		
			3	6.57	9.43×10^{-2}		
		10 月 24 日	1	7.33	0.107		
			2	7.42	0.110		
			3	7.04	0.105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4	乙酸乙酯	10 月 23 日	1	7.10	5.57×10^{-3}	200	0.6
			2	6.69	5.36×10^{-3}		
			3	6.56	5.28×10^{-3}		
		10 月 24 日	1	7.70	6.04×10^{-3}		
			2	7.88	6.23×10^{-3}		
			3	7.09	5.50×10^{-3}		

注；标准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分包项目：　乙酸乙酯　　分包公司：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1120342086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3

采样点	检测项目	10 月 11 日			10 月 12 日			标准限值
		1	2	3	1	2	3	
厂界东侧 WQ1	非甲烷总烃	0.36	0.41	0.21	0.76	0.82	0.75	4.0
厂界南侧 WQ2		0.50	0.52	0.63	0.35	0.40	0.57	
厂界西侧 WQ3		0.45	0.36	0.54	0.79	0.63	0.59	
厂界北侧 WQ4		0.66	0.70	0.55	0.81	0.82	0.92	

注：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10 月 11 日 9:13-9:21	10 月 12 日 10:35-10:46	标准限值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9.3	62.7	65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5.8	52.9	
Z3 厂界北侧外 1 米	59.1	58.6	
Z4 厂界西侧外 1 米	62.0	62.0	

注：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 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4 中的乙酸乙酯浓度符合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中的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注：对于乙酸乙酯国内无排放标准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工一路 8 号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报）2019-586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9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906749654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135	—	0.0135	—	—	0.0135	—	—	+0.0135
	化学需氧量	—	148	500	—	—	—	—	—	—	—	—	—
	氨氮	—	12.5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52	—	0.00052	—	—	0.00052	—	—	+0.0005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废水量	135
	CODcr	/
	NH_3-N	/
	TP	/
	固废	8
	NO_X	/
	烟（粉）尘	/
	SO_2	/
“以新代老”削减量（t/a）	CODcr	/
	NH_3-N	/
	TP	/
	固废	/
	NOx	/
	烟（粉）尘	/
	SO_2	/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一）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二）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三）“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四）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五）“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慈环建（报）2019—586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在慈溪市新浦镇工一路 8 号租用慈溪市华佳电器厂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2、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热封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等收集后作综合利用。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废抹布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加强对油性油墨、油墨清洗剂、粘合剂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6 日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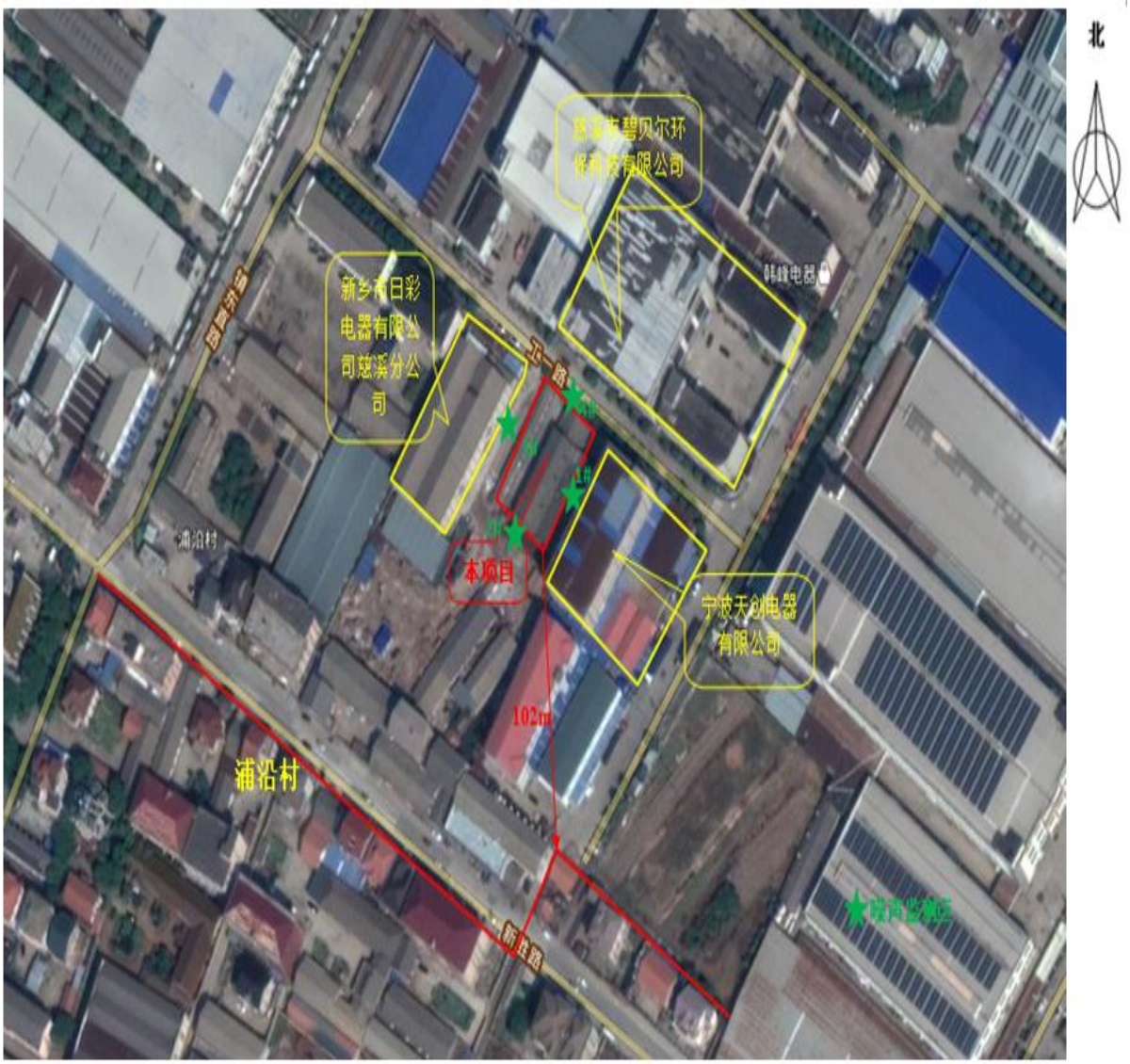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BOPP 膜	t/a	50	50
2	CPP 膜	t/a	50	50
3	PE 膜	t/a	40	40
4	PET 膜	t/a	10	10
5	镀铝膜	t/a	10	10
6	尼龙膜	t/a	10	10
7	油性油墨	t/a	2	2
8	油墨清洗剂	t/a	0.2	0.2
9	粘合剂	t/a	1	1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八色印刷机	/	台	1	1
2	复合机	GFB 型	台	1	1
3	中封三边封制袋机	/	台	1	1
4	热切机制袋机	/	台	3	3
5	冷切机制袋机	/	台	2	2
6	折边机	/	台	1	1
7	分切机	/	台	1	1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0 月 11 日	塑料包装袋	150吨/年	0.45吨/天	90.0%
10 月 12 日	塑料包装袋	150吨/年	0.45吨/天	90.0%
注：年工作 300 天				

附件 6: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5 日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新浦镇镇东直路（工一路）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2) 乙方: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13506740182

邮箱:

联系人:陈瑜

鉴于：

（1）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发[2019]49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活性炭 3.57t/a；原料桶 0.1t/a；废抹布 0.05t/a；设备清洗废液 0.05t/a 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

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illegible]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06749674；乙方指定 陈瑜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06740182 ；调度/投诉电话 0574-63926789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 叁仟伍佰元 ），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4）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282 3404 838 891

地址：慈溪市新浦镇镇东直路（工一路）

电话：0574-63571857

开户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浦支行

帐号：2010 0014 0736 869

乙方：户名：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鹰潭准雅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19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含 13%增值税）
1	设备清洗废液	264-013-12			有机物	桶装	3500	
2	原料桶	900-041-49			有机物	袋装	45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有机物	袋装	4200	
4	废抹布	900-041-49			有机物	袋装	4500	
5								
6								
7								
8								
9	合计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通过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废难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500KG（含）以下，按 500KG 结算，500KG 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以上按实际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3500
2	授权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	/
5	合计	3500	3500

备注：1、运输费：1500 元/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进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鹰潭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城东路 318 号

附件 8：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度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

附件 9：现场照片

附件 10：检验检测报告

18111205238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溯环(验)字[1910]第 002 号

项目名称：竣工验收监测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俞南路639号

检测报告

一、受测单位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工一路 8 号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19.10.11-10.12	检测日期	2019.10.11-10.13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13201-9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二级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3 类排放限值

四、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60E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36 型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1C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
噪声震动测量仪器	AWA568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此页结束******

五、检测结果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排口

采样点位及编号		生活污水排口 S1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氨氮（mg/L）	化学需氧量（mg/L）
2019.10.11	微黄 微浊 无嗅	1	7.45	13.6	94
		2	7.52	10.0	114
		3	7.55	7.99	102
		4	7.60	11.3	104
		日均值	/	10.7	104
2019.10.12	微黄 微浊 无嗅	1	7.52	16.1	133
		2	7.56	14.1	144
		3	7.65	9.22	154
		4	7.54	12.1	162
		日均值	/	12.9	148
监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	12.9	148
标准限值			6~9	35	5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二）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限值		结果评判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	2019.10.11	非甲烷总烃	1	8993	7.56	0.0680	/	/	/
				2	9025	18.5	0.167			
				3	9025	13.5	0.122			
		2019.10.12		1	9020	6.77	0.0611			
				2	9132	11.3	0.103			
				3	9130	9.02	0.0824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	2019.10.11	非甲烷总烃	1	8255	1.68	0.0151	120	10	合格
				2	8938	4.35	0.0393			
				3	9024	2.99	0.0270			
		2019.10.12		1	8796	1.36	0.0123			
				2	8361	3.29	0.0300			
				3	8305	1.94	0.0177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3	/	2019.10.23	乙酸乙酯	1	1.41×10^4	25.47	0.359	/	/	/
				2	1.40×10^4	16.15	0.226			
				3	1.37×10^4	16.25	0.223			
		2019.10.24		1	1.41×10^4	7.06	0.0995			
				2	1.43×10^4	22.21	0.318			
				3	1.39×10^4	14.24	0.198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4	15	2019.10.23	乙酸乙酯	1	1.22×10^4	18.18	0.222	200	0.6	合格
				2	1.18×10^4	7.53	0.0889			
				3	1.19×10^4	11.03	0.131			
		2019.10.24		1	1.19×10^4	<0.09	5.35×10^{-4}			
				2	1.20×10^4	15.77	0.189			
				3	1.22×10^4	7.39	0.0901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测试时气象参数	2019.10.11	第 1 次	晴	1.0	东南风	101.45	26.8
		第 2 次		0.9	南风	101.63	27.7
		第 3 次		1.0	南风	101.78	27.8
	2019.10.12	第 1 次	晴	1.0	西南风	101.44	26.3
		第 2 次		0.9	南风	101.65	27.7
		第 3 次		1.0	东南风	101.81	27.9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WQ1	2019.10.11	1	0.36
		2	0.41
		3	0.21
	2019.10.12	1	0.76
		2	0.82
		3	0.75
厂界南侧 WQ2	2019.10.11	1	0.50
		2	0.52
		3	0.63
	2019.10.12	1	0.35
		2	0.40
		3	0.57
厂界西侧 WQ3	2019.10.11	1	0.45
		2	0.36
		3	0.54
	2019.10.12	1	0.79
		2	0.63
		3	0.59
厂界北侧 WQ4	2019.10.11	1	0.66
		2	0.70
		3	0.55
	2019.10.12	1	0.81
		2	0.82
		3	0.92
标准限值	—		4.0
结果评判	—		合格

（三）噪声

样品名称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19.10.11		2019.10.12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Z1	9:13	59.3	10:35	62.7
	厂界南侧 Z2	9:15	55.8	10:39	52.9
	厂界西侧 Z3	9:18	59.1	10:41	58.6
	厂界北侧 Z4	9:21	62.0	10:46	62.0
执行标准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注：噪声图详见附图 1
分包项目：　乙酸乙酯
分包公司：　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171120342086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批准：

浙江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10 月 25 日

（附图 1）平面图（噪声测点）

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工一路 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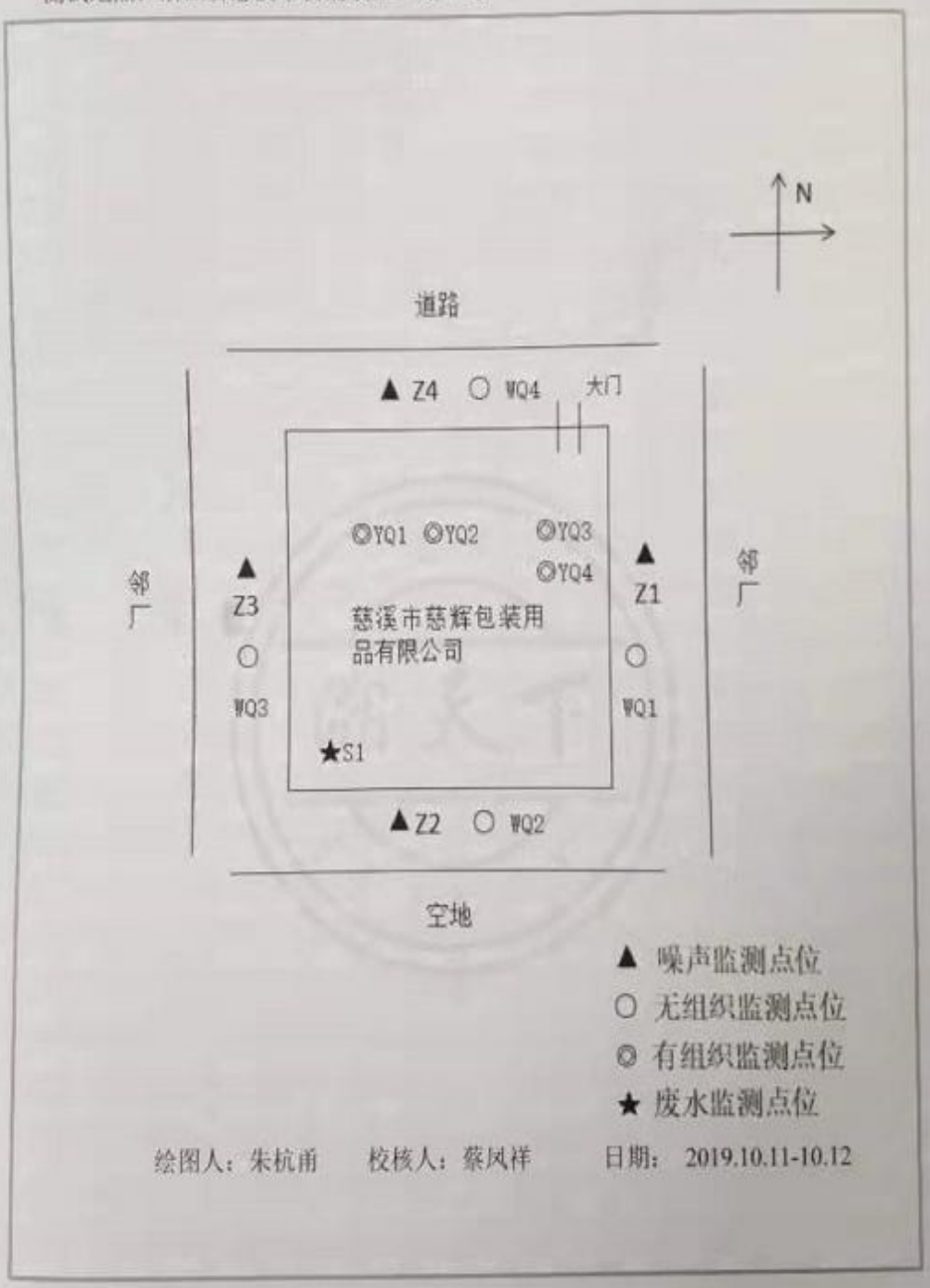

绘图人：朱杭甬　　校核人：蔡凤祥　　日期：2019.10.11-10.1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印刷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 12月 9日，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工一路8号，项目占地面积1600m^2。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150吨塑料包装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企业于2019年8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2019年9月6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9月竣工，2019年9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企业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封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原料桶和废抹布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

验收意见： **慈环验【2019】 号**

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在慈溪市新浦镇工一路 8 号实施的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目前已建成。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由我局依法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该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原料桶和废抹布已设置规范的贮存场所，并已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保审批要求，验收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现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项目投入正式生产后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竣工，2019 年 9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19 年 10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溯环(验)字[1910]第 002 号”检验检测报告，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9 年 12 月 9 日，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慈辉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